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剑波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了以下表决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殷慧敏女士、周丽红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已离任）。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202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5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550,958.4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142,838.92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03,264,839.11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28,155,368.53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未实现盈利，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体系》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多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为便于具体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的议案》

随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团队的变更，结合新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及市场发展机遇，公司拟在持续夯实智慧城市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积极关注并审慎探索与公司能力协同的新业务方向，实现公司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新业务方向的探索存在市场竞争、监管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审慎推进，控制相关风险。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在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6 号华是科技园 A 座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记录；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 5、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